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1174號

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訴訟代理人 李憲文

張弘力

被告 徐肇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參萬零陸佰捌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捌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參萬零陸佰捌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3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1月22日起至120年11月22日止，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自撥款日起按伊行季調整房貸利率指數（自113年4月5日起為1.74%）加碼10.26%（現為年息12%）機動計算；如逾期還本或付息，自遲延日起，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並以當期應攤還本金金額為基礎，就逾期6個月以內

01 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
02 0%，另加計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
03 被告於僅繳款至114年6月21日，依安泰商業銀行個人信用貸
04 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一般條款第10條約定，被告喪失
05 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本金33萬0,68
06 1元及利息暨違約金未為給付。為此，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07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09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10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1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
12 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3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4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
15 提出系爭契約、安泰銀行季調整房貸利率指數表、帳務明
16 細、違約金請求暨本息攤還表、OTP動態驗證紀錄畫面、撥
17 款、代償、扣款及匯款授權委託書（信貸）等件為證，內容
18 互核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
19 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
20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
21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22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暨違約金，為
23 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5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6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27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9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3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03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4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06 書記官 黃進傑

07 計 算 書

08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09 第一審裁判費 4,880元

10 合 計 4,880元

11 附表：

12

計息本金金額 (新臺幣)	利息	計違約金本金金額 (新臺幣)	違約金
33萬0,681元	自114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2%計算之利息。	2,871元	自114年7月23日起至114年8月22日止，按年息1.2%計算之違約金。
		5,771元	自114年8月23日起至114年9月22日止，按年息1.2%計算之違約金。
		8,700元	自114年9月23日起至114年10月22日止，按年息1.2%計算之違約金。
		33萬0,681元	自114年10月23日起至115年1月22日止，按年息1.2%計算之違約金。
		33萬0,681元	自115年1月23日起至115年4月22日止，按年息2.4%計算之違約金。

(續上頁)

01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	--	-------------------